



俄亥俄州戴頓市與蒙哥馬利郡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71年

名稱：俄亥俄州戴頓市與蒙哥馬利郡監察使公署（Office of Ombudsman, Dayton-Montgomery County, Ohio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Diane Welborn（1999年7月迄今）

目前擔任國際監察組織第一副理事長（First Vice-President,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, IOI），並曾於2015年應監察院邀請訪問我國，曾在國際特赦組織（Amnesty International）服務。

監察使需具法政相關背景及素養，並經監察使公署理事會（Board of Trustees）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設理事會，理事9人，分由戴頓市教育委員會委員、市議會議員及蒙哥馬利郡議會議員擔任；另設監察使、副監察使、監察主任、助理監察使、專家、助理及行政人員等共9人。其中監察使綜理辦公室運作，各助理監察使及專家則分別負責與政府及相關部門之匿名檢舉、公眾隱私、兒童福利等業務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戴頓市與蒙哥馬利郡監察使公署係獨立、超黨派之政府機構，旨在協助俄州戴頓市與蒙哥馬利郡居民監督市、郡政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府施政、促進官民溝通、提供市、郡政府施政改善之建議，以強化政府施政效率及品質。主要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依據居民之陳情或檢舉調查政府施政、相關公務員之違失情形。
- (二) 依據調查結果協助處理因前揭違失所導致之違法、不公義或明顯錯誤之情形。
- (三) 協助民眾獲得政府機構之公平對待；協助增進政府服務品質；增進民眾對政府機構之信心與信任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可以電話或信函方式陳情或表達關切，並提供相關詳實案情及聯繫方式，以利後續調查之進行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監察使公署之工作成效頗受當地市、郡政府及民眾之重視與肯定，對於市、郡政府施政績效、政策制訂及行政補救措施之監督均具正面成效。

八、其他：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北美地區會員